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上市前與其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若干該等交易已完成或終止,及一項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並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該等交易詳情如下:

關連人士

桂先生及張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安徽遠航由桂先生及張女士分別間接實益擁有60%及40%。安徽冠海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安徽冠海」)由安徽國海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由桂先生及張女士之兒子桂冠先生全資擁有)擁有99.9%。因此,安徽遠航及安徽冠海各自為桂先生及張女士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出售於安慶港的權益前,安慶港由Ocean Line (Anqing) Port Development Inc. (由桂先生及張女士分別擁有50%)擁有55%。因此,安慶港為桂先生及張女士的聯繫人,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有關出售於安慶港權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已終止關連交易

(a) 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安徽冠海與池州港控股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安徽冠海同意借出及池州港控股同意借入分別為數人民幣5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池州港控股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已支付利息分別為約人民幣948,000元及人民幣115,000元。貸款協議的尚未償還本金額已由池州港控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悉數償還予安徽冠海。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安慶港向池州港控股授出借款分別為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池州港控股已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支付利息約人民幣69,000元。貸款的尚未償還本金額已由池州港控股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悉數償還予安慶港。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經公平磋商而達致,且上述交易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 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關連交易

(b) 與碼頭資產相關的資產租賃協議及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池州牛頭山與安徽遠航訂立一項安排,據此安徽遠航同意與池州牛頭山合作建設於池洲牛頭山所擁有地塊上的若干碼頭設施,而池州牛頭山同意向安徽遠航租賃碼頭設施以作池州牛頭山自用。據此,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八個月及二零一七年八個月,安徽遠航收取的租金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672,000]元、人民幣731,000元、人民幣[296,000]元及零。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池州牛頭山與安徽遠航訂立轉讓協議以向安徽遠航收購前述碼頭資產,總代價為約人民幣11.6百萬元。轉讓代價乃參考碼頭設施於轉讓日期的公平值釐定。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經公平磋商而達致,且交易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 東的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遠航香港與長海企業有限公司(「長海」)(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桂先生及張女士全資實益擁有)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長海(作為業主)同意向遠航香港(作為租戶)出租位於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27樓2715-16室,總建築面積約1,760平方呎的物業,為期三年,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總年租為[480,000]港元。根據租賃協議,遠航香港同意支付該物業的所有公共設施及電話費。

租賃協議的年租乃由遠航香港與長海參考一般市值租金按公平原則釐定。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租賃協議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遠航香港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租賃協議應付予長海的總額(包括估計公共設施及電話費)將為500,000港元,每年少於3,000,000港元,而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述的百分比率(不包括溢利比率)少於5%,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的總年租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1)(c)條的低額門檻,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毋須遵守任何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關連交易

關聯方交易

除上文披露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外,我們於往績期間亦訂立了若干關聯方交易, 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

董事確認

董事認為,於上市後繼續該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利益。彼等亦認為,上文所 載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亦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一直 並將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且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 體利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現時預期於緊隨上市後,將不會存在構成創業板上市規 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交易。